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一标段（土壤改良）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采购公告	1
二、投标人须知	7
三、评标办法	34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五、采购需求	49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50

一、采购公告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93

2、项目名称：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17000.00元

最高限价：271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2150000.00	2150000.00
2	包二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	377000.00	377000.00
3	包三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三标段	190000.00	1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土壤改良）：本项目为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主要建设内容：采购有机肥1550吨，并按照采购人实际农忙需求及土地闲置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并施肥入田，同时做好使用技术宣传培训工作。

二标段（监理）：本项目为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本项目为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及工程量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

5.2项目地点：涉及卫贤镇、善堂镇等部分村。

5.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

5.4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合同履约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土壤改良）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有机肥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证工作的地区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要求。

3.2 二标段（监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3 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且均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4 适用于一、二、三标段：

3.4.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c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8.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

联系人: 浚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鹤壁市浚县浚州大道东段路南

联系人: 张泽森

联系方式: 1663929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 苏小醒

联系方式: 15638225555

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浚县浚州大道东段路南 联系人：张泽森 联系方式：1663929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苏小醒 联系方式：15638225555
3	项目名称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4	项目地点	项目区涉及卫贤镇、善堂镇等部分村
5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标示的全部内容
7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
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9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2	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 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u>2026</u> 年 <u>01</u> 月 <u>27</u> 日 <u>09</u> 时 <u>00</u> 分 线上递交, 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6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9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2150000.00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30%的货款，供货结束后（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待项目结算后支付完毕。
37	履约担保	/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38225555 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西 100 米22 号
4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一标段采购标的属于 <u>工业</u>

41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	----------	---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做废标处理, 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项完全相同的, 否则不得作为无效标书;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1）“采购人（招标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 （5）“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合格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 （1）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分包（不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响应和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可修改已发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包括一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基本情况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价格明细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
- (9) 质量保证承诺书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5)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符合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以及资格限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招标文件一定格式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的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①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②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③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④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⑤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①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①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②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③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y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

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④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数字证书，点击 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投标文件的标志

投标文件标志是指投标文件外包装上的用于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包括：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标的（标段或标包）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提示。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予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实行电子招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传输递交功能将被关闭。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遵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递交的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回，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销，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如有需要，应当将相应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除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事项外，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 开标

（1）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②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在线签到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

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③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④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⑥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开标记录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有无被提前开启或者解密的情况。

（3）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回避，投标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6）开标记录是对开标过程重要信息的记录，但不因投标人代表未签字而影响效力，也不因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具有效力，不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2.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派熟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参加，并注意回避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及资格限定条件，以及相应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采购人将核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记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为准。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资格审查程序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澄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审查、评价意见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资格审查结果运用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评标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的产生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回避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4）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5）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7）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9）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0）详细评标办法

①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②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六）中标信息公告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信息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①提出询问事由：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提出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质疑

①提出质疑事由：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内容及格式。（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③质疑函送达方式：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

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⑦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⑧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⑩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①提起投诉事由：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②提起投诉时效：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③受理投诉部门：采购项目的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七）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履约担保

采购文件投标人前附表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的追加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提供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采购进口产品

- (1)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 对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要求

不要求

3.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招标活动中需要使用的表格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

5.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机肥登记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基本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
	交货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说明：

-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即可。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得分：40 分，商务标 24 分，技术标 36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0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4 分)	企业证书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具有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有机农业生产资料认证证书得 4 分。（提供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具有附原件扫描件）	1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服务周到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 3 分，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明 确并符合实际要求得 10 分；	10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6分)	施 (10分)	(2) 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 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要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项目组织实 施方案 (1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包含产品供货、服务跟踪措施等。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 容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 ,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 分; (3) 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 疵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10分
	技术培训方 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 (1) 技术培训方案合理、细致、周到可行的得 10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6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简单得 3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10分
	应急时间 (6分)	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到现场 的，得 6 分（提供承诺书）。	6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p>说明：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 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 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 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 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说明：

一、各标包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名单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四、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4）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 、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3. 澄清有关问题

（1）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异常低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政府采购电子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其他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

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①价格因素评价

价格因素评价采用“低价优先”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包括以此为基础进行加权变异的规则。

②非价格因素评价，即商务技术因素评价

商务技术因素需要掌握的原则是：1.对于只需要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去即获得相应分值；2.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如设计、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并根据投标响应进行对照评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推荐中标供应商

（1）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使出现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改变中标结果情形，也仍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评标报告

①评标报告的内容

评标文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②评标过程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要求并不排除评标过程中存在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符合性审查事项以及评标因素中的客观评审因素的评价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达成共识。

③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是政府采购评标结果的容错纠错重评机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87**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有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87**号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和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五、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段划分	采购品种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量	备注
一标段	有机肥	NY/T525-2021	吨	1550	100kg/亩	球形颗粒

二、有机肥技术参数：

- 1、执行标准不低于有机肥现行标准（NY/T525-2021）（球形颗粒 50 公斤/袋）。
- 2、有机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2	水分	%	≤30
3	酸碱度		5.5-8.5
4	蛔虫卵死亡率	%	≥95
5	粪大肠杆菌群数	个/g	≤100
6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7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8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9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10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11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为基准）	%	≥5.0
12	种子发芽指数	%	≥70
13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其他要求：

- 1、原材料来源安全、稳定，不得使用污泥和餐厅废弃物等劣质原料，有机肥的各项指标要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要求，并需出具样品检验报告，
- 2、中标人所供肥料产品应附有逐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供货时提供）。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对所供肥料逐批次抽样检测，并封样备查。
- 4、所招标货物由中标方按照招标人实际农忙需求及土地闲置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并施肥入田，同时做好使用技术宣传培训工作。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基本情况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价格明细表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
-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建筑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资格基本情况;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价格明细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
- (10) 质量保证承诺书;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同时, 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理解其实质性内容, 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 投标人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 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全面履行合同。
- (3) 在报价一览表中提供的投标总价(含优惠折扣)真实有效。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基本情况

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 2、投标人须具备颁发的有机肥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证工作的地区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 有机肥料标准要求。
- 4、投标人须提供企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网页查询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小写: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
投标报价 (大写)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表说明:

- 1、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交货期、质量标准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 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 在开标时不予唱标, 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 4、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投标价格明细表

按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采购品种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有机肥	NY/T525-2021	吨	1550	100kg/亩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产品名称	标书要求规格、型号、参数 数	投标规格、型号、参数	正、负偏 离	说明
.....				

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 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响应项目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

- 1、标明厂家的质量保证。
- 2、提交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附表：

项目业绩（如有）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